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比选公告

1.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概况

为全面加强我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学习红旗渠精神，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养，激励党员干部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和更加务实的作为，我公司拟组织77人前往河南省安阳市开展2024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现决定对成南公司“红旗渠畔砺初心 建功立业新时代”2024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项目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员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3. 比选内容

3.1按照年度党建重点工作安排，我公司决定选聘一家教育培训机构协助开展2024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活动，本次参加人员从成都、遂宁、南充出发前往目的地并最终返回出发地，行程中应包括红旗渠、桃花洞村、扁担精神纪念馆、谷文昌纪念馆、马氏庄园、中国文字博物馆等现场教学或专题授课内容，时间控制在5天（含往返路程）；

3.2服务要求：

以党性教育为主题，按照我公司提供的总体方案制定详实的现场教学方案、合理安排教学时间，确保行程内容丰富多彩并取得学习成效。

4. 报价项目

报价项目为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及培训费，其中培训费应包含专题授课费、教学教具费、带班老师费、资料费（学员手册、结业证书、党徽、班旗、条幅等）、场地、杂费（矿泉水、必备药品等）、保险等费用。费用结算最终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人工工资、机械设备的费、水电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估算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等。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下要求必须同时满足)

5.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信誉要求：

5.2.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5.2.2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

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5.2.3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以书面承诺形式声明)。

5.2.4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至少完成3个党性教育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6. 比选注意事项:

6.1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6.3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中任何一项,比选申请文件则视为无效文件;

6.4比选申请人应承担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5比选申请人在报名和递交报价书时所登记的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6.6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基本情况,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8日,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或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hngs.scgs.com.cn/>)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版。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9.1 比选预备会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9.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送交时间为2024年9月9日14时30分—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9日15时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递交地点: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南高速公路成都收费站旁)114会议室。未按规定递交报价文件(加盖公章)将不予接受。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报价文件启封会,报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报价会并签到。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9.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装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密封袋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0.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将评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或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hn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0.2.1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2.2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2.3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
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党群工作部

办公室电话: 028-60828665

地址: 成南高速成都收费站旁

11. 联系方式

询价人地址: 成南高速成都收费站旁113办公室

电话: 13488990663 ;

邮箱: 19733252@qq.com ;

联系人: 陆先生 。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日

